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

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顺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必要性，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聘期为一年。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

2024 年 4 月 25 日